

#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中共河北省委教育工委

冀组字〔2015〕51号

##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中共河北省委教育工委 关于开展在校学生党员身份核查认定 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省直有关部门干部（人事）处，省属高校党委组织部：

近期，在发展党员工作检查和公务员、选调生以及大学生村官考录等工作中，发现部分学生在入党条件、入党地点和入党时间等方面存在问题。为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发展党员质量，

本着既严明政策、强化责任，又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拟对全省在校学生党员身份进行一次拉网式核查，现就核查及学生党员身份确认工作通知如下。

### 一、严格把握政策界限，深入查找并妥善处理存在问题

以《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以及有关党内法规为基本依据，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对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进行全面、认真的梳理和分析，重点查找并解决好以下四个方面问题：

（一）未满 18 岁入党问题。党章规定，年满 18 岁的先进分子，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手册》明确，《细则》发布之后、未满 18 岁提出入党申请的，党组织应肯定其入党要求，鼓励他们追求政治上的进步，并做好解释工作，请他们年满 18 岁后再向党组织正式递交入党申请书。基于以上政策和规定，对未满 18 岁入党的，按照以下方式办理：

1. 以 2014 年 5 月 28 日《细则》发布为节点，在《细则》发布之前、未满 18 岁发展入党的，如果入党手续清楚，已经长期为党工作，具备党员条件的，可以承认其党员身份；如果入党手续不清楚，但已经长期为党工作，确实具备党员条件的，可以承认其党员身份，但应向有关党组织和党员本人指出错误，进行批评教育；如果不具备党员条件、现实表现不好的，不管入党手续是否清楚，均不承认其党员身份，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以上

处理须报省委组织部批准。

2. 在《细则》发布之后、未满 18 岁发展入党的，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党员身份，并视情况追究有关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二) “异地入党”问题。《细则》规定，“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各地各单位要按照管理权限，对学生党员入党时间、地点进行认真排查，按照以下方式办理：

对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在农村、社区、企业以及其他单位发展为党员的，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承认其党员身份。经过调查核实，对因学校未建立党组织而在居住地发展入党的，或者学生因2年以上休学或在外单位实习2年以上发展入党的，以及确属未在校学习、以社会青年身份参加高考，而在进入大学前于工作单位或居住地发展入党，且事实清楚、入党手续完备、具备党员条件的，可以承认其党员身份。以上处理须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

(三) 毕业离校前后在原就读学校入党问题。《细则》规定，“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手册》指出：“有的单位的党组织趁发展对象调动工作之机，不坚持原则，拿发展党员做人情，这是不负责任的表现，是党的纪律所不允许的。遇有这种情况，调入单

位（居住地）的党组织应予以抵制，并向上级党组织及时反映，上级党组织应严肃查处。”“在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已经接受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的入党积极分子，接收单位（居住地）党组织经过全面考察，确认其已经具备党员条件的，可以发展入党。”对此，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调查核实，按照以下方式办理：

1. 在《细则》发布之前，于离校前3个月内原就读学校发展入党的，经核查，具备党员条件的，可以承认其党员身份；现实表现不好、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不承认其党员身份，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同时对有关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学生毕业后发展入党的，经核查，确属学校或组织原因导致毕业未离校的，如果入党手续清楚、具备党员条件的，可以承认其党员身份；如果入党手续不清楚，但已为党工作多年、确实具备党员条件的，由现单位党组织重新为其办理入党手续，原学校党组织要向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作出深刻检讨；如果现实表现不好、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不承认其党员身份，并视情况追究有关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责任。以上处理需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

2. 在《细则》发布之后，学生毕业离校（以毕业证时间为准，其中高中毕业生毕业时间早于高考时间的，以高考结束时间为为准）前3个月内发展入党的，现单位党组织应及时向预备党员本人及原单位党组织了解有关情况，查明原因，并请原所在单位

党组织提供情况说明，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审核。对调查核实属于突击发展，现单位党组织作进一步考察后，认为其不具备党员条件的，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其党员身份；认为其具备党员条件的，由现单位党组织重新为其办理入党手续（包括基层党委预审，重新填写《入党志愿书》，提交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作出决议，报上级党委审批等）。对由于客观原因导致学习单位突然发生变动，于离校前3个月内发展入党的，确已具备党员条件的，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同意，对其党员身份予以承认。学生毕业离校后发展入党的，不予承认其党员身份，并视情况追究有关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四）入党手续不清楚问题。入党手续不完备、入党材料不全或填写混乱的，应及时与原单位党组织或其上级党组织联系，辨别真伪，弄清原因。确属不熟悉有关规定或工作程序出现的失误，由原单位党组织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的有关规定，补办手续和材料；无法补办的，由原单位党组织在其《入党志愿书》“备注”栏中注明情况和原因。确属采取不正当手段弄虚作假、伪造手续进入党内的，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不承认其党员身份（是预备党员的，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其中确实具备党员条件的，须重新履行入党手续。有关情况要及时报告上级党组织和通报原单位党组织。对造假者和有关责任者，严肃查处。

## 二、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认真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核查工作要认真贯彻“三严三实”要求，严格把握政策，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发现、研究、解决问题，确保工作不留“后遗症”。调查核实工作一般要经过如下程序：

(一) 本人讲明情况。发现问题后，基层党组织要与党员本人见面，详细了解情况。重点了解党员入党前接受培养教育情况，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和党支部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入党手续办理过程等。谈话内容要作详细记录，党员本人签字确认。

(二) 专人进行反馈、核实。基层党委要明确专人，向党员入党时所在基层党组织进行反馈，并核实有关情况。必要时，与有关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和入党介绍人直接联系，务必把情况摸准弄清。

(三) 基层党组织出具证明。党员入党时的基层党组织，必须认真对待反馈问题，周密细致做好调查工作，实事求是地反映当时情况，负责任地出具有关证明，有关负责人要签名确认。如出现调查不深入、调查结果与事实不符等情况，要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 县级党委组织部门认定。党员所在基层党委形成调查报告，报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县级党委组织部门根据调查情况，研究提出认定意见。

(五) 市委组织部或有关省直部门组织(人事)处汇总把

关。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各市委组织部或有关省直部门组织（人事）处对调查情况进行审核把关，然后整理汇总报省委组织部。

### 三、加强组织领导，积极稳妥推进核实确认工作

各级党委要从全面从严治党高度，重视这项工作。要结合正在<sup>108</sup>进行的“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将这项工作纳入主要议事日程来抓。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强化组织推动，在政策、业务、方法等方面给基层党组织提供指导帮助。基层党委牵头负责，基层党支部直接落实，认真开展查找、核实、确认等工作，保证工作质量和效果。

各地各单位要将这项工作与即将开展的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统筹安排，与正在进行的干部身份核查工作紧密结合，确保在2015年12月底前，完成核实确认工作。要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逐级报告核查情况，经排查未发现问题的，党组织负责人签字盖章作“零报告”。需省委组织部批准或备案的，由各设区市、省委教育工委、省直有关部门和省直管县统一汇总后，于2016年1月15日前上报。本次核查完成后，认定材料存入有关学生的党员档案，其他调查核实材料保存在负责调查工作的基层党委或县级组织部门。出现瞒报、漏报、错报的，由开展调查工作的基层党委负责，造成恶劣影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1. 党员身份认定审批表（一）

2. 党员身份认定审批表（二）

3. 学生党员身份认定情况汇总表



2015年11月10日